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友春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在李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前，陈友春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友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友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候选人简历：

李炬，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23 年 6 月获得了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深圳海关工作，先后担任深圳海关缉私局副局长、科长、处级干部，现任职于北京浩天（重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李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炬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李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